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聘任人员其教育背景、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。

3、同意聘任乔博 (Mr. Giovanni Giuseppe Maria Pomati)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张晓新先生、贝奈 (Mr. Paolo Michele Quirino Luigi Benea)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柯文 (Mr. Steven Martijn Knol)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薛 爽 杨一川 范小华

2016 年 10 月 26 日